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2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中國國民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案彙編

六個月來的抗戰

六一抗日運動紀念特刊

梅景周先生抗戰言論集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2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中國國民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案彙編

六個月來的抗戰

六一抗日運動紀念特刊

梅景周先生抗戰言論集

訓
練
黨
章
五

中國國民黨

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案彙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原缺

十、就大總統職宣言·····	二八
十一、對外宣言·····	三〇
十二、工兵計劃宣言·····	三二
十三、宣布粵變顛末表示統一意見宣言·····	三五
十四、中國國民黨宣言·····	四〇
十五、和平統一宣言·····	四六
十六、實行裁兵之宣言·····	五〇
十七、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五二
十八、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五四
十九、中國國民黨敬告商界·····	七一
二十、九七國恥紀念宣言·····	七六
二十一、北伐宣言·····	八三

一二、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九四
二三、北上宣言·····	九七
二四、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對於時局宣言·····	一〇三
二五、中國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	一〇八
二六、中國國民黨主張國民自動的開國民會議之宣言·····	一一五
二七、中國國民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一二七
二八、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成立宣言·····	一二〇
二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告各國人民書·····	一二三
三十、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二九
三一、中國國民黨告全國人民書·····	一五五
三二、中國國民黨出師宣言·····	一六〇
三三、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一六六

二四、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一八一
三五、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全國統一後之國慶紀念告民衆書·····	一八四
三六、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八九
三七、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二〇〇
三八、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各級黨部一致努力訓政建設·····	二〇五
三九、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二一五
四十、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二一八
四一、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爲一致協力撲滅赤匪告全國同胞書·····	二二七
四二、國民會議宣言·····	二三〇
四三、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二三九
四四、國民政府頒布訓政約法宣言·····	二四三

下編 決議案

- 一、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感化游民土匪及殊遇革命軍人之決議案二四九
- 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海關問題決議案……………二五〇
- 三、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二五二
- 四、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財政決議案……………二五三
- 五、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軍事決議案……………二六四
- 六、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二六五
- 七、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二八四
- 八、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二八八
- 九、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根據總理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二九二
- 十、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

際及方略案·····	二九七
十一、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三〇二
十二、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三〇七
十三、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三一二
十四、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並確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爲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令國民政府切實施行案·····	三一三
十五、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振刷政治決議案·····	三二〇
十六、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三二四
十七、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蒙藏之決議案·····	三二五
十八、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三二八

上 編 宣 言

中國國民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案彙編

上編 宣言

一、興中會宣言

中國國勢，至今極其危殆。上則因陋就簡，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劫地，虐害虎狼。賊盜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人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日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拯斯民於水火，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盡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 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二 宗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為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

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

因皆由衆心不，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

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

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曉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

千年帶着文物，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

識時賢者，能無動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

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

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遭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

邦本，本固邦固也。

三 志向宜定也。本會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設報館以開風氣

原缺

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換交。

六 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做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支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 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爲各會之職司也。

八 款項宜籌也。本會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錢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

股至萬股，皆隨各便。所收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發給收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

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到敍談，講求其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

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做爲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時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一八九四。